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上午10:00

地點：新竹市東大路二段八十三號七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梁修宗、陳國鴻、陳星州、劉先民、曾義舜、余明長、丞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蔡畫丞、蔡坤良、呂瑞文、于泳泓、唐迎華共11人

出席比率：100 %

列席人員(職稱)：副總經理曾淑真、行政資材中心副總瞿瑞華、稽核主任余郡綺、
共3人

主席：梁修宗

紀錄：曾淑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洽悉。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資金報告，提請 公鑒。(財務部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稽核業務報告，提請 公鑒。(稽核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報告，提請 公鑒。(會計部 提)

說 明：請參閱附件。

肆、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本次為第一次會議。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董事長案，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依股東會之決議第十一屆董事之任期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並於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推選董事長案。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一致選任梁修宗先生擔任第十一屆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案由二：本公司除息基準日及員工酬勞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股務部 提)

說 明：1. 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報告股東會。

2. 本次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5.62 元)新台幣 597,744,835 元，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茲依有關規定擬定除息基準日等有關事宜如下：

(1) 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為除息交易日。

(2) 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為股票最後過戶日。

(3) 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至 六 月二十九 日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4) 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為除息基準日。

(5) 民國一一一年 七 月 二十 日為發放日。

4. 員工酬勞民國一一一年 八 月 三十一 日為發放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提請 討論。(人事 提)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任。

2. 本公司擬聘任 4 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3.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蔡坤良、呂瑞文、于泳泓、唐迎華等 4 位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擬解任委任經理人案，提起決議。(人事 提)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9 條，公司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因經營業務管理異動，原葉姚伶經理擔任本公司經理人，擬以解任。

3. 本案擬於通過後，於 111 年 6 月 8 日解任生效。

4. 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8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變更本公司財務、會計、公司治理主管，提起決議。(人事 提)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五條，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3. 本公司財務、會計、公司治理主管原由葉經理姚伶擔任，因公司內部職務調動，擬自 111 年 6 月 8 日起由曾副總淑真暫代本公司財務、會計、公司治理主管。

4. 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5. 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8 日之審計委員會通過。

(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經理人應迴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